

# 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印发市外建筑施工企业人渝信息报送管理 办法的通知

各区县(自治县)城乡建委,两江新区、经开区、高新区、万盛经开区、双桥经开区建设管理局,有关单位:

为推进建立统一开放的建筑市场,进一步强化对市外入渝建筑施工企业的服务和管理,根据住建部《关于推动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若干规定》(建市【2015】140号),市城乡建委制定了《重庆市市外建筑施工企业入渝信息报送管理办法》。现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6年3月29日



## 重庆市市外建筑施工企业人渝 信息报送管理办法

#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推动建立统一开放、竞争有序的建筑市场,加强 对入渝建筑施工企业的服务与管理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 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 生产法》、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、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 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,以及《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 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》(国发【2014】20号)及《住房和 城乡建设部关于推动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若干规定 》 建市【2015】 140号)精神,结合本市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市外建筑施工企业在本市承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 础设施工程及其监督管理活动, 适用本办法。

本办法所称市外建筑施工企业,是指依法取得住房和城乡建 设部或市外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,且工 商注册地不在重庆市的建筑施工企业。

第三条 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(以下简称市城乡建委)负 责对市外建筑施工企业入渝信息报送进行统一管理。各区县(自 治县)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得另行规定报送要求,或要求企业重



复报送信息。

### 第二章 入渝信息报送

第四条 市外建筑施工企业入渝承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 设施工程前,应当先向市城乡建委报送如下信息,并对报送信息 的真实有效性负责:

- (一)企业资质证书相关信息;
- (二)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关信息;
- (三)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信息:
- (四)企业在渝办公场地相关信息;
- (五)企业在渝负责人相关信息;
- (六)企业入渝承揽业务所需的满足招投标要求和施工现场 管理有关规定的管理人员相关信息;
  - (七)企业诚信守法承诺书相关信息。
- 第五条 市外建筑施工企业报送的信息,在住房和城乡建设 部"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"上可查询的,只需提 供信息截屏图表: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"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 信信息发布平台"上不可查询的,应当提供相关纸质原件材料核 验。
  - 第六条 市外建筑施工企业报送入渝信息后,对信息资料齐

###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行政规范性文件

备且符合法定形式的,市城乡建委将企业信息纳入"市外建筑施工企业入渝信息库",并在20个工作日内对外公布。

纳入"市外建筑施工企业入渝信息库"的市外建筑施工企业, 方可在本市承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。

第七条 市外建筑施工企业入渝信息有效期与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一致。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先于企业资质证书到期的,入渝信息有效期与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一致。

市外建筑施工企业应当在入渝信息有效期内,按照资质证书范围在本市承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。

第八条 市外建筑施工企业的资质证书信息、法人营业执照信息、安全生产许可证信息等发生变更的,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10个工作日内将变更信息报送市城乡建委。

市外建筑施工企业在渝负责人、在渝办公场地、在渝管理人 员相关信息需进行变更的,应当于实际变更前将拟变更信息报送 市城乡建委。

**第九条** 市外建筑施工企业因破产、倒闭、歇业、证照撤销等情形无法继续从业的,应当及时向市城乡建委申请注销入渝信息。



### 第三章 监督管理

- 第十条 各级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实施工程承发包监管、施工 现场监督、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前,应当在"市外建筑施工企业入 渝信息库"查验企业是否已报送入渝信息且在有效期内,并核对 相关信息。
- 第十一条 对已报送入渝信息的市外建筑施工企业,实行入 渝信息动态抽查制度。
- 第十二条 市外建筑施工企业应当在每季度末至次月 10 日 前向市城乡建委报送企业上一个季度在渝承接工程项目信息。

未承接工程项目的企业实行零报送制度。

- 第十三条 市外建筑施工企业在本市参与工程项目招投标 时,该项目所配备的管理人员应当是已纳入"市外建筑施工企业 入渝信息库"的人员,且不得使用正用于其他工程投标或正在其 他工程执业的被锁定人员。
- 第十四条 建筑施工企业在本市参与招投标时,自投标之日 起锁定该项目所配备的管理人员。

项目发布中标公示后,解除未进入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企业锁 定。项目发布中标通知书后,解除中标人外的其他中标候选人锁 定。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,解除中标人锁定。

第十五条 市外建筑施工企业承接的工程项目在申请施工



### 🥮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行政规范性文件

许可证时,该项目配备的管理人员应当与参与招投标时承诺的一 致。

市外建筑施工企业承接的工程项目按相关规定申请管理人 员变更的, 替换的管理人员应当是已纳入"市外建筑施工企业入 渝信息库"的人员,且不得使用正用于其他工程投标或正在其他 工程执业的被锁定人员。

第十六条 市外建筑施工企业不得擅自变更在建工程项目 的管理人员。

第十七条 市外建筑施工企业在渝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 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整改,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, 由市城乡建委上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并通报企业注册所在地省 级城乡建设主管部门:

- (一)提供虚假入渝信息的;
- (二)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企业 的名义承揽业务的:
- (三)与有关单位或个人相互串通投标,或以其他不正当手 段谋取中标的:
  - (四)使用虚假证明材料在渝承揽业务的;
  - (五)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;
  - (六)将承包的工程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的;
  - (七)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的;



- (八)在渝施工期间,发生一般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并对事 故负有责任的:
- (九)隐瞒、谎报、拖延报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,或破坏事 故现场、阻碍事故调查的:
  - (十)恶意拖欠分包工程款或劳务人员工资的;
- (十一)在渝负责人及工程项目负责人以关闭手机、故意躲 避等方式不及时配合协助相关部门调查处理的:
- (十二)在渝工程项目管理人员未按该企业参与建设工程招 投标时承诺配备或未经建设单位、监理单位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同意擅自变更的:
  - (十三)在渝工程项目管理人员不到岗、不履职的;
- (十四)未及时报送在渝承接工程项目信息或报送虚假信息 的;
  - (十五)在渝工程项目管理人员同时在异地执业的;
  - (十六)在渝承揽业务期间发生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。
- 第十八条 市外建筑施工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由市城乡建 委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和诚信综合评价,并视情节轻重屏蔽企业入 渝信息三个月、六个月或十二个月。

被屏蔽入渝信息的市外建筑施工企业可继续实施入渝信息 屏蔽前在渝已承揽的业务,但不得在渝承揽新的业务。

第十九条 市外建筑施工企业在渝发生严重违法违规行为,



### 🥮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行政规范性文件

或造成严重后果和重大不良影响的,注销入渝信息,三年内不予 入库。

第二十条 各区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查处的市外建筑施工 企业违法违规行为,应当及时上报市城乡建委。

### 第四章 附 则

第二十一条 市外建筑施工企业在本办法施行之目前已取 得《重庆市市外建筑施工企业入渝登记备案证明》且在有效期内 的,继续有效。《重庆市市外建筑施工企业入渝登记备案证明》 有效期满后,按本办法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。《重庆市 市外建筑施工企业入渝登记备案管理办法》(渝建发【2011】130 号)、《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实施好市外建筑施工 企业入渝登记备案管理制度的补充通知》(渝建发【2013】54 号)同时废止。

